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告

第3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（建房〔2011〕77号）、《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95号）、《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》（昆政办〔2015〕104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，官渡区昆明（福德立交）至宜良（昆石复线）高速公路（官渡段）建设项目小板桥街道（彩云北路以东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已历经发布房屋征收范围，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、区位、用途、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并公示调查结果，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组织论证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、并及时公布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。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了《官渡区昆明（福德立交）至宜良（昆石复线）高速公路（官渡段）建设项目小板桥街道（彩云北路以东）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程序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经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，决定对官渡区昆明（福德立交）至宜良（昆石复线）高速公路（官渡段）建设项目小板桥街道（彩云北路以东）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现将《官渡区昆明（福德立交）至宜良（昆石复线）高速公路（官渡段）建设项目小板桥街道（彩云北路以东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》予以公布。《官渡区昆明（福德立交）至宜良（昆石复线）高速公路（官渡段）建设项目小板桥街道（彩云北路以东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­­­­­­

2021年10月29日